**关于推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中石大东发〔2010〕4号

为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推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有效措施。学校积极推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均需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没有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二、为保证博士学位申请人具有充分的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时间，预答辩工作应尽早安排。

三、预答辩工作由有关学院（部）组织实施，一般应公开举行。预答辩委员会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预答辩情况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并作出预答辩结论。

四、经预答辩后，对学位论文需要修改后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情况说明。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五、各学院（部）应将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和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归档备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六、预答辩评审费由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学校按照每名博士生500元的标准划拨预答辩评审费。

七、各有关学院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一○年一月二十日